

邵东市林长令

第1号

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和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和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和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部署，特发布命令如下：

一、全面压实“一长四员”责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细化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发挥林长制“一长四员”在森林防火和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中的作用，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根据湖南省总林长2024年第5号令要求，全面加强生态护林员巡护管理，落实高火险天气每天6小时、12公里的巡护要求和森林火情热点快速核查处置“131”机制，切实防范化解森林火情隐患，全力确保森林安全。

二、切实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各乡镇（街道办、国有林场）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突出抓好森林火灾防范，强力推动“人防”实责、“物防”强基、“技防”提能、“制防”固本、“联防”增效。要加强立体化宣传，着力排查整治森林火灾隐患，加强重点地段、重点时段、重点人群监管。要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和农事用火审批，利用有利天气开展计划性烧除，消除重点地段火灾隐患。要加强林火阻隔基础设施建设和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能力。对防火责任不落实、防火措施不到位、发现隐患不整改、发生火情不作为、组织扑火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以及因处置失当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要依照相关规定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坚决打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战。要进一步增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疫情监测，抢抓每年10月至翌年3月“窗口期”，全面清理除治病（濒、枯）死松树，全面完成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任务。加强落实对本辖区范围内疫木除治矛盾调处和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采伐、运输、加工松类木材的违法行为，严防疫情扩散输出。对因矛盾调处不力、监管不严、执法打击处理不力造成疫木外流或疫情扩散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依法依纪追责问责。

此令。

邵东市林长：

李国军 付利军

2024年10月17日